|  |  |
| --- | --- |
|  | 湘环许决字〔2023〕39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你公司于2023年1月向我厅提出关于《建滔（衡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回收二氧化碳生产醋酸年产80万吨醋酸碳中和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因项目选址地为衡阳松木经开区，该园区化工片区暂未通过省人民政府认定，我厅决定对本项目环评暂不予许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8日